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新桥民益街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男，1966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宝庆村保收组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女，1970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男，1960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宝庆村保收组18号。

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[ ]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吴[ ]、徐[ ]、吴[ ]银行存款570000元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吴[ ]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西门大桥以西杏花村文化园杏花西苑14幢508室（房地权证：池字第01075163B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史国庆

审 判 员 崔 明

审 判 员 董国民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雨辰